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員會和德意志經濟东方委員會关于貿易协定适用西柏林区的換文

(一) 对方来文

主席先生：

关于締結德意志經濟东方委員會和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員會貿易协定的商談，我確認在下列問題上我們已取得一致意見：

上述协定及其組成部分亦适用于西柏林区对外貿易企業經營的交易，但不适用于薩尔区对外貿易企業經營的交易。

請你確認本函內容。本函和你的复文是上述协定的組成部分。

主席先生請允許我表示我的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員會主席

南汉宸先生

奥托沃夫·馮·阿美隆根

(签字)

1957年9月27日于北京

(二) 我方法文

主席先生：

我收到了你1957年9月27日的来函，內开：

“……（見对方来文）……”

我謹向你確認我同意你来函的內容。

主席先生請允許我表示我的崇高的敬意。

此致

德意志經濟东方委員會主席

奥托沃夫·馮·阿美隆根先生

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員會主席

南 汉 宸

(签字)

1957年9月27日于北京